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5刑初19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石某1，男，1994年9月20日出生于安徽省太湖县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农民，户籍地安徽省太湖县。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24年10月22日由某某局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刘某、吴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5〕11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某1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25年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于同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石某1及其辩护人刘某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4年8月2日21时许，被告人石某1因其妻子石某2、小姨子石某3与被害人蒋某1发生矛盾，赶至某某中心附近，在与调解纠纷的民警谈论之时，见被害人蒋某1途经此处，即上前脚踹其臀部致其胸部撞击护栏，后又拳击其面部。经鉴定，被害人蒋某1胸骨体骨折，构成轻伤二级；其右耳廓缝合创、左侧第3前肋骨折，均构成轻微伤。

当日，被告人石某1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被害人的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相关书证、被告人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，并据此认为，被告人石某1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被告人石某1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提请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对被告人石某1定罪处罚。

法庭审理中，被告人石某1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。其辩护人递交了谅解书及收据，并提出，被告人石某1具有坦白情节、自愿认罪认罚，且民事部分已达成谅解，提请本院对石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4年8月2日21时许，被告人石某1因其妻子石某2、小姨子石某3与被害人蒋某1发生矛盾，赶至某某中心附近，在与调解纠纷的民警谈论之时，见被害人蒋某1途经此处，即上前脚踹其臀部致其胸部撞击护栏，后又拳击其面部。经鉴定，被害人蒋某1胸骨体骨折，构成轻伤二级；其右耳廓缝合创、左侧第3前肋骨折，均构成轻微伤。

当日，被告人石某1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石某1已自行赔偿被害人蒋某1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：

- 被害人蒋某1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实其因与石某2、石某3的纠纷遭到被告人石某1殴打致伤的事实。
- 证人殷某的证言，证实被害人蒋某1遭到被告人石某1脚踹后背、拳击头部等方式殴打的事实。

- 3.证人石某2的证言，证实被告人石某1与被害人蒋某1进行互殴的事实。
- 4.证人石某3的证言，证实被告人石某1朝被害人蒋某1臀部的的位置踹了一脚的事实。
- 5.证人盛某的证言，证实其接警后将被告人石某1传唤至公安机关的事实。
- 6.证人赵某的证言，证实其接警处理石某2和被害人蒋某1之间的纠纷，在调解结束后，被告人石某1过来对蒋某1用脚踹、拳击头部的方式进行殴打的事实。
- 7.证人张某的证言，证实被害人蒋某1曾委托其欲更改骨折的CT报告，后没有办成的事实。
- 8.公安机关调取、出具的接受证据清单、执法记录仪视频、出警记录视频、公交站视频光盘三张、视频截图照片、执法记录仪视频情况说明、公交站监控视频情况说明，证实公安机关调取了涉案监控录像，视频的内容显示了本案的起因以及被告人石某1殴打被害人蒋某1的事实。
- 9.公安机关出具的110处警登记表、工作情况，证实公安机关接110出警对被害人蒋某1与石某2、石某3的矛盾调解的事实。
- 10.验伤通知书、病历、某某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证实被害人蒋某1的伤势构成轻伤的事实。
- 11.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，证实公安机关向被害人蒋某1就诊的医师核实当时CT诊断报告的真实性的过程。
- 12.人民调解协议书、纠纷调解终止通知书，证实被告人石某1和被害人蒋某1就人身损害赔偿经某某委员会调解未果的事实。
- 13.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及抓获经过，证实本案的案发及被告人石某1的到案情况。
- 14.公安机关调取的户籍信息，证实被告人石某1的身份信息。
- 15.被告人石某1的供述及辨认笔录，证实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- 16.辩护人提供的谅解书及收据，证实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石某1已赔偿被害人蒋某1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事实。

上列证据均经依法收集，经庭审质证，证据合法有效且能互相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石某1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石某1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石某1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且在本院审理期间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依法可从轻、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依法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公民合法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石某1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被告人石某1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马翠华
张红霞
薛伟
赵俊卿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